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4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 5 人，全部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或启用新的版本，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其他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担任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九)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为国家公务员；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出公开声明和承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二十一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除按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二条，删除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在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在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增加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十一)制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三)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四)会计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五)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 (十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 (八)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九)公司因前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十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十五)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 3.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出公开声明和承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二十一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除按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二条，删除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在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在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增加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十一)制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十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三)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四)会计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五)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 (十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除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外，还需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 (八)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九)公司因前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十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十五)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 3.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该条款后其余条款序号自动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出公开声明和承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